

注意：(時數認列參考實習手冊，並與校內、外督導討論)

1. 教會實習時間執行靈性健康講座講授至少 2 小時、團體教牧輔導至少 4 小時、個別教牧協談至少 42 小時，總共 108 小時。
2. 通過 CPE、史懷哲基金會、中華團體治療學會課程、實習機構指定訓練課程，合計至多抵 60 小時。

* 實習項目說明(在職專班以團體輔導工作為訓練核心)

A 靈諮行政：參與機構或教會內協談中心之行政工作，例如個案預約登記、個案協談同意書登記、個案管理等。

註：1.擬定一份流程+完成相關文件認列 1 小時

2.協助機構設計非實習生帶領的活動文宣與海報：一個活動認列 1 小時

B 靈性健康講座企畫/執行：主要指規劃與設計機構或教會內之靈性健康活動與講座並執行，海報文宣品設計與宣傳屬於執行項目，僅是參與不列入實習項目。

註：1.依照活動與講座執行時間認列實習時數

2.實習生設計活動與講座的文案、文宣與海報：一個活動/講座認列 1 小時

C 靈性健康講座：擔任講師在機構或教會內宣導靈性健康觀念，實體或線上皆可。
包含非實習機構之教會團契，以感謝狀時數認列。

註：依照講座時間認列實習時數

D 個別協談：預約制，由機構或教會內行政部門接受個案申請預約，並有協談同意書等相關文件，在安全獨立空間中，遵守專業倫理所進行之靈性諮商。(必須修過「諮商理論與實務」等課程才能進行的實習項目)

註：依照協談時數認列實習時數，撰寫個案紀錄不列入實習時數

E 團體輔導：預約制，由機構或教會內行政部門接受個案申請預約，並經成員初步篩選，有參與同意書等相關文件，在安全獨立空間中，遵守專業倫理所進行之團體輔導與諮商活動。(必須修過「團體輔導理論與實務」、「團體治療實務」等課程才能進行的實習項目)

註：依照團體時數認列實習時數，撰寫輔導紀錄不列入實習時數

F 病房探訪關懷/社區關懷：機構或教會內探訪與社會工作，包括長照服務、課後輔導、送餐等，屬於訪視、個案評估、關懷與支持工作。

註：病房探訪依照實際探訪時數認列，教會探訪依照探訪人次認列實習時數，探訪一人認列 1 小時。交通時間、撰寫輔導紀錄不列入實習時數

G 其他_____：此項目不能單獨列為實習項目，且總時數不得超過 15 小時

以下按照實際發生時數認列

- 1.靈修指導：主理機構或教會內靈修活動，以機構所發時數認證為憑
- 2.專業體驗：參加專業學會/協會辦理之團體治療或諮商工作坊，以主辦單位所發時

數認證文件為憑

3.參與宣教：以主辦單位所發時數認證文件為憑

H 提報個案研討(團體或個別督導)：每個個案認列 1 小時

I 通過 CPE、史懷哲基金會、中華團體治療學會課程、實習機構指定訓練課程
合計至多抵 60 小時